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ST 物业 *ST 物业 B 编号：2009—60 号

关于“基永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对该诉讼案件的披露情况

本公司自 2000 年以来对“基永公司诉讼案”先后在指定媒体刊登过如下信息公告：

2000 年年度报告中“七、重大事项（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对本案进行了披露。

2001 年 8 月 8 日临时公告“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01 至 2008 年年报、2008、2009 年半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了本案的进展情况。

二、本案的最新进展情况

我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2002）粤高法执字第 1-1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恢复执行我司申请执行深圳市基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拖欠我司嘉宾大厦项目转让款的案件。根据 1999 粤高法民初字第 3 号判决书的判决，深圳市基永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需向我司支

付约 1.4 亿项目转让款。

三、是否存在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本案若得到有效执行，将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2002）粤高法执字第 1-1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14 日